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046號

原告 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

訴訟代理人 陳子揚

被告 傅仁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42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臺中市○○區○道○號西向潭子交流道豐原方向出口匝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同行向前方原告所有並出租予訴外人呂穎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車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1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99,457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457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
13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4 登記聯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出租單、國道公路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東海鈹噴廠鈹噴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95
17 2號卷第13、17-27頁，下稱補字卷）。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
18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
19 料（見本院卷第11-26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1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2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3 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過失駕駛之不法
24 侵害行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25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責任。

27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29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3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31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01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03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04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之修
05 復費用為99,457元，其中零件費用61,764元、烤漆費用17,7
06 32元、鈹金費用10,286元、拆裝工資9,675元，此有原告提
07 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見補字卷第25-27頁）。而依行政院
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
09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
10 8，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11 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2 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示，系爭車輛
13 自113年5月出廠（見補字卷第17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
14 算），至113年12月22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
15 約為7月又7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16 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
1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
19 爭車輛應以使用8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
20 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3,729元（計算式如附表，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烤漆、鈹金費用及工資後，則系爭車
22 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81,422元（計算式： $43,729 + 17,732$
23 $+ 10,286 + 9,675 = 81,422$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
24 額為81,422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2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03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10月29日送
04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迄未給
05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6 日即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4
09 22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5 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7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8 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1,230元，
1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紀俊源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61,764 \times 0.438 \times (8/12) = 18,03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764 - 18,035 = 43,729$